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40017473B號

附件：115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含附件完成版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
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補助本鄉轄內學校、原住民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族語學習課程計畫」補助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書格式及資格條件，請符合資格者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具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115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暨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政府合法立案並設籍本鄉之法人團體(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組織但不含財團法人)。

(二)本鄉轄內各級學校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原住民族教會族語扎根或青少年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。

1、申請單位：經政府合法立案並設籍本鄉之法人團體(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組織但不含財團法人)。

2、核定數：2間。

3、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元。

(二)族語戲劇體驗營或推動母語教學活動。

1、申請單位：本鄉轄內各級學校。

2、核定數：5所。

3、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8,000元整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申請單位活動總經費應含自籌款百分之十(含)以上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依計畫時程提報及作為執行之依據，備函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是前揭露】、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。

(三)申請補助案件，經本所依計畫審查基準審查原則，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計畫項目規定者，嗣經本所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
(四)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(捐)助：

1、各項會務會議、會員旅遊、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。

2、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。

3、未訂定明確、具體之計畫者。

4、補(捐)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年度該項補助預算32萬元整，經費用罄後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申請單位為學校者，**核定數以5間為限**，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4萬8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單位為經政府合法立案並設籍本鄉之法人團體(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組織但不含財團法人)，**核定數為2間為限**，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4萬元為原則。



(三)申請單位依計畫核銷時程提送結案成果報告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覈實核撥補助。

- 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八、檢附「115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(含附件)」、「本所補(捐)助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非屬利益迴避具結書」各1份。

鄉長胡金至

